

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评估收费标准

我司权属位于外马路 116 号 704 号房（100.05 平方米），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出租价格评估公司，以月租金为基数，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，制订收费方案如下：

月租金（元）	计费率（%）
10000 以下（含 1 万）部分	30%
10000 以上部分	25%

评估费用说明：

1. 房产评估费用最低按实结算，评估费高于 10000 元的，按 10000 元收取。
2. 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。
3. 委托平台摇珠服务费用和涉及本次评估如需另外支付专家评审费，则由我司按实支付。

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